

# 通 知

---

## 关于做好 2021 年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 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总结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按照科技厅有关要求，现将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验收范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合同规定期限的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附件 1)。

### 二、验收形式

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由陕西省科技厅各业务处室统一组织，采取项目验收会的形式进行验收。30 万及以上项目实行现场答辩验收，需准备 PPT 汇报材料（10 分钟）。

### 三、所需材料及相关要求

（一）2014 年及以前立项项目验收要求：

1. 验收申请表：按项目类别填写并单独装订（一式三份，附件 2、3）。

2. 验收材料按照顺序装订成册（创新团队项目一式七份，其他项

目一式六份):

- (1) 封皮、目录 (附件 4);
- (2) 项目申请书;
- (3) 项目可行性报告或项目建议书;
- (4) 项目合同书原件的复印件;
- (5) 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 (6) 项目技术总结报告;
- (7) 项目技术或产品检测报告;
- (8) 加盖财务公章的项目经费决算表 (获批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项目须附财务审计报告);
- (9) 陕西省科技计划成果信息表 (附件 5);
- (10) 涉及技术、经济指标的有关证明材料。

3. 经费在 5 万元以下 (含 5 万元) 的项目须提交验收证书 (一式四份, 附件 6), 验收证书内须有 3 名校外不同单位专家分别所写的验收意见及验收委员会签字名单。

4. 经费在 5 万元以上的项目须提前填写验收证书电子版 (附件 6、7)、草拟验收意见电子版 (附件 8、9), 待验收申请材料通过科技厅审核并进行会议验收后再提交验收证书。

5. 获批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项目须联系科技厅, 由指定的会计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二) 2015 年及以后立项项目验收要求:

1. 在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中填写科技报告;
2. 待科技报告审核通过后, 在系统中填写验收申请, 并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 (在提交验收申请审核前到学校计财处复核经费使用情

况，确认无误后再填写经费决算表)

3. 待验收申请审核通过，系统显示“待接收纸质材料”后，下载生成“正式版”水印和条形码的 PDF 文件并打印（创新团队项目一式七份，其他项目一式六份），经费决算表须计财处盖章，准备草拟验收意见电子版（附件 8、9）；

4. 获批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项目须在系统备选的三个审计公司中选择一个公司进行审计工作。

5. 会议验收结束后，待业务处室将专家评审意见及专家名单上传系统后，下载生成“正式版”水印的 PDF 文件并打印（一式四份）。

请各单位通知项目负责人按通知要求准备上会前的材料，并将会议答辩 PPT、草拟验收意见电子版发送至 [xwz@nwsuaf.edu.cn](mailto:xwz@nwsuaf.edu.cn)，所有纸质材料于 2021 年 4 月 5 日—4 月 8 日集中报送至科研院基础科学研究处（D503）。

联系人：许文哲 谷申杰 联系电话：87080002

审计联系人：唐燕 陈俐辛 联系电话：87294295 81294717

系统服务电话：400-161-6289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21 年 1 月 13 日

---

发布时间: 2021-01-13 15:14 发布部门: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